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原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吳韋嬋

林嘉緯

陳致均

被告 徐景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23,167元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123,1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。

(二)陳述：

1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被告徐景謙曾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運務員乙職，為原告從事貨物運送工作。於112年4月12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「KNA-2138」曳引車執行職務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時，因有酒駕導致未注意行車路況等情形發生，致使系爭車輛撞擊路邊圍牆

01 翻覆及運送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-環氧氣丙烷 (ECH)洩漏，被
02 告肇事證明確。

03 3、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所受之損害及請求金額如下：

04 (一) 系爭車輛拖吊及維修等損害費用311,793元：

05 系爭車輛因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毀損，原告委由訴外人山隆汽車
06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山隆汽車公司)至被告肇事現場進行拖吊及
07 後續維修作業，遂由原告向山隆汽車公司先行給付。

08 (二) 半拖車板架拖吊作業損害費用12,600元：

09 半拖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毀損，原告委由訴外人勇燻通運行
10 至被告肇事現場進行拖吊作業，遂由原告向勇燻通運行先行給付
11 。

12 (三) 訴外人經濟運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經濟公司)進行毒性
13 及關注化學物質-環氧氣丙烷 (ECH)洩漏聯防支援作業損害費
14 用56,889元。

15 (四) 訴外人明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明鑫公司)進行毒性
16 及關注化學物質-環氧氣丙烷 (ECH)罐槽體吊掛及運送作業損
17 害費用110,250元。

18 (五) 訴外人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啟盛公司)進行毒性
19 及關注化學物質-環氧氣丙烷 (ECH)罐槽體移槽及租借存放作
20 業損害費用37,800元。

21 (六)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罐槽體損害費用812,500元。

22 (七) 圍牆修復及樹木整修清理作業損害費用412,335元，新竹縣
23 ○○鄉○○村000號前圍牆及樹木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毀損，原告
24 委由訴外人九煜營造有限公司至肇事現場進行圍牆修復及樹木
25 整修清理等作業。

26 (八) 交通部公路總局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罰鍰損害費
27 用9,000元。

28 (九) 新竹縣政府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處分罰鍰
29 損害費用360,000元，準此，被告因其酒駕導致未注意行車
30 路況等情形發生，致使系爭車輛撞擊路邊圍牆翻覆及運送
31 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-環氧氣丙烷(ECH)洩漏使原告受

01 有損害，原告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2,123,167元整
02 (計算式：311,793+12,600+56,889+110,250+37,800+812,
03 500+412,335+9,000+360,000=2,123,167)。

04 二、被告答辯：

05 不否認侵權事實，惟無力清償，且就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應
06 予折舊等語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1、原告主張被告徐景謙曾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運務員乙職，於
09 112年4月12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「KNA-2138」曳引車執行
10 職務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時，因有酒駕導致未
11 注意行車路況等情形發生，致使系爭車輛撞擊路邊圍牆翻覆
12 及運送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-環氧氣丙烷 (ECH)洩漏之
13 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2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5 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
16 者，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17 少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，所有系爭車
18 輛造成毀損，共支付系爭車輛拖吊及維修等損害費用311,79
19 3元(其中有關係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均屬工資，尚無法折
20 舊)、半拖車板架拖吊作業損害費用12,600元，及進行毒性
21 及關注化學物質-環氧氣丙烷 (ECH) 洩漏聯防支援作業
22 費用56,889元、ECH 罐槽體吊掛及運送作業費用110,250
23 元、 ECH罐槽體移槽及租借存放費用37,800元，及毒性及
24 關注化 學物質罐槽體費用812,500元，及圍牆修復及樹木
25 整修清理 作業損害費用412,335元，此外，原告亦支出本
26 件交通部公 路總局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罰鍰損害
27 費用9,000 元及新竹縣政府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
28 理法事件處分 罰鍰損害費用360,000元之情，業據提出工
29 作單、發票及報價單為證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2,123,16
30 7元 (計算式：311,793+12,600+56,889+110,250+37,800+81
31 2,500+412,335+9,000+360,000=2,123,167)之損害賠償責

01 任，自屬有據。

02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2,123,167元，及自
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
0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
06 不合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本院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
08 之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
1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陳麗麗